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 中學部 第 5 次 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科目及名額：

| 部別<br>類別 | 中學部     | 備註                            |
|----------|---------|-------------------------------|
| 代理教師     | 英文科 1 名 | 依成績優劣備取若干名<br>(請詳閱本簡章第 6、7 條) |
| 正式教師     | 資訊科 1 名 |                               |

## 三、報名及面試日期：

報名：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1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臺灣時間)截止。

面試：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臺灣時間上午 10 時開始，正確時間依報名人數，每人約 20 分鐘，當日面試時間另以 EMAIL 通知。

## 四、報名方式：

- (一)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
- (二)本簡章併附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
- (三)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個別通知參加甄試。
- (四)請將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及資格證件影本(檔案名稱為：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如：、王小明\_報名表、王小明\_教師證、王小明\_畢業證書、王小明\_年資證明、...)。
- (五)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掃描成 PDF 格式後，於報名期限前，E-mail 至人事室<dir-per@tshcmc.edu.vn>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電話：002-84-2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201。

## 六、甄試資格：

- (一)中華民國籍。
- (二)報名資格同本簡章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發現仍應予解聘。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或任教期間發現，仍應予解聘。

## 七、注意事項：(請先詳閱)

- (一)依據越南政府勞動法令規定，僱用外籍人士須符合「專家簽證」規定，需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大學以上畢業。
  2.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具有「在越南國家以外國家地區」3 年以上相關(與應聘職務有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年資可累計)。
- (二)前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公證文件)於錄取後，依序需至居住地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再送越南駐臺代表處簽證，始能入境越南，報名者請自審證件，因證件不齊無法即時入境，或入境後，越南政府審核未過，應自行負責。

如係國外經驗之年資(英文)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後，依上述流程辦理。

(三)倘係接獲錄取通知，自次日起算，10 個工作天內，繳交前開公證文件，請先掃描並以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確認。

如無法取得前開之公證文件，或越南政府審核文件後無法准予入境，視為放棄，由次順位錄取者或備取者依成績由最高者遞補之。

(四)辦理公證文件所滋生費用由個人自付。

(五)入境越南前，應已施打 3 劑經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合格之疫苗，且持有中華民國疾病管制局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俗稱臺灣小黃卡)，或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or Prophylaxis)。

(六)入境前，應自行購買海外(國際)醫療保險。

(七)錄取教師將上開公證文件寄達本校，經學校辦理相關入境程序(機票訂購、公證文件越南翻譯與送越南政府審核程序等費用)後，錄取之教師因故無法入境越南，至本校履約，應賠償本校因辦理前述入境程序所滋生費用(以美元計價)，並於 60 日內匯結本校越南銀行帳戶，自付相關匯率差額及手續費。

**※請注意【錄取教師將上開公證文件寄達本校，即意思表示同意遵守本項要求】**

(八)錄取教師如已在越南境內，具有前開文件，應回臺辦理公證文件並繳交後，再由本校辦理入境程序。

如因故無法依前項回臺辦理者，於聘約期間，如遇簽證到期，當事人應自行處理。如因未獲得後續簽證許可而必需離境，當事人應自行負責。所辦理簽證可檢據核銷，本校最高補助 145 美元。

(九)本校創辦 25 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並本校享有總領事館免扣所得稅禮遇。

#### 八、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和手機。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到校實際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及同本簡章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件。

3. 相關經歷及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本國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小學、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正式教師，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四)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九、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報名後，經審核證件(含教學演示影片)及專長符合條件後，即安排通知面試時間。

(二)地點：採用 ZOOM 軟體視訊面試，請事先安裝，行測試視訊及音訊良窳(建議使用 PC 電腦或筆電尤佳)，並於證件交時，EMAIL 通知人事室可以雙方測試時間，進行雙方連線測試。

十、甄選方式：面試(採視訊方式進行)及教學演示。

(一)教學演示方式：

依規定範圍自行選定章節，預錄 10 分鐘教學影片(MP4 格式)，將檔案或檔案超連結位址，併同報名表件，[寄送至指定信箱 dir-per@tshcmc.edu.vn](mailto:dir-per@tshcmc.edu.vn)。

教學影片無法播放，或影音品質有問題，應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二)教學演示範圍：

1. 英文科：高中或國中，任選一章節或一課程。

2. 資訊科：高中或國中，任選一章節或一課程。

(三)面試：5~10 分鐘，依試教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表舉止、表達能力及服務抱負等定之。

(四)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教學演示 50%，口試 50%，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一、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試後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並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至本校報到日為 111 年 8 月 19 日，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十二、入境、機票訂購及費用：

(一)俟公證文件寄達本校後，本校以商務簽證(有效期限 3 個月)辦理入境。

(二)由本校訂購機票，惟入境簽證費用及機票費用，先由個人先行支付，並保持收據，於入境報到，任職滿 6 個月後，以支付費用時之匯率，換算成美金，併入薪資核發。

十三、薪資待遇與福利：

(一)薪資依據學歷敘薪。

(二)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或教育部核發之講師以上證書，學術研究費(本校稱為專業加給)足額支給，若無者，以 8 折支給。

(三)錄取本校正式教師，如具有職前年資，另以「他校加給」薪資項目，以每滿 1 年，核予 20 美元(正式教師年資)或 10 美元(代理教師年資)，至多採計 10 年。

(四)每月支給海外津貼 400 美元，需入境至本校報到後使得支給；如因疫情無法入境，暫以在臺灣境內實施網路線上教學，則無法支給。

(五)支薪日依到本校報到日(非入境日)起算。

(六)本校每學期(1 月及 6 月)補助臺灣往返越南胡志明市機票 480 美元。

(七)本校提供 1 人 1 間之單身宿舍住宿，電費依使用額度自付。

(八)每星期六上午可搭乘校車至胡志明市 1 郡、5 郡採購物品。

(九)每月 2 小時銀行假辦理提(匯)款。

(十)其他福利：年終獎金、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動、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另外提供加保意外保險。

十四、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從入境越南後，自訂機票、辦理簽證等費用，依當時支付時之臺幣兌換美元匯率計算，於報到任職滿 3 個月後，併入次月薪資帳戶。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教師甄選，檢附證書皆與正本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如蒙錄取後，經學校辦理相關入境手續、防疫旅館(車)及機票等程序後，本人因故無法入境越南，至貴校履約，願意賠償貴校因辦理前述程序所滋生費用(以美元計價)，並於60日內匯結相關賠償金額，自付相關匯率差額及手續費，特此切結。

此 致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履約糾紛訴訟地為越南胡志明市地方法院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部   |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借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甄選科別：   |     |           | 科(請自填)  |             |                   |
| 姓名   |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LINE  |             |                   |
|  |  |     |           | SKYPE   |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日 間 | 夜 部       | 系   | 科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學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教師登記<br>(檢定)種類   | 科  |     | 證書<br>字 號 | 年 月 第 號   |             |                   |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學分數 |           | 起 迄   | 自 年 月 日     | (如為師大院校<br>畢業者免填)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  |  |     |           |   |             |                   |
|  |  |     |           |   |             |                   |
| 健 康 狀 況  |  |     | 專 長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右<br>欄<br>請<br>應<br>考<br>人<br>勿<br>填<br>寫              | 繳驗文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自傳<br><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br><input type="checkbox"/> 4、畢業證書<br><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 |     |           |   |             |                   |
|  | 初 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填<br>准<br>考 | 發<br>證            |
|  | 教學演示成績   |     |           |   | 口 試 成 績     |                   |
| 總成績：    (      ) 正取      (      ) 備取      (      ) 未錄取 |  |     |           |   |             |                   |

# 自 傳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 年 | 月 | 日 | 現職 |
|--------------------|----|----|---|---|---|----|
| 學                  |    |    |   |   |   |    |
| 歷                  |    |    |   |   |   |    |
| 經                  |    |    |   |   |   |    |
| 歷                  |    |    |   |   |   |    |
| 著                  |    |    |   |   |   |    |
| 作                  |    |    |   |   |   |    |
| 一、家庭狀況：            |    |    |   |   |   |    |
| 二、求學歷程：            |    |    |   |   |   |    |
|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    |    |   |   |   |    |
|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
| 五、結語：              |    |    |   |   |   |    |